

上接D531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惩押。重大借款, 对外日保、条产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的效用,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进行重 大投资项目决策时,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 并陷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 促进压保。提供到 条资助除外)之资产的《产品之经查事会审
	汉通过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房的皮全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三)交易房的(如股权)的股近一个会计年度资 产等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 近一个会计中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平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五)交 易产生的利润之司最近一个会计单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
專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 重大借款, 对外担保. 桑托理财, 关联交易, 对外相赠的权限, 谁立严格的审查和失策程序; 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 应当组和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 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活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
	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边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盒市值的原本平均值。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成股东会产证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比较分升组保事项。次于董事会权规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任董事的过半致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类似,还应当经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报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排投票(一一)与关联自从发生的效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价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本条所来实及多类成价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本条所来实及资本资格。
	等。次0次公司,近时公司总有共同方用旅行通知的。 等其他主体与《百关联》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上市规则》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上述指标的计算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法制推学—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以上 麦块灰的胶东 1/3以上 董 事成者前计委员会,可以裁议石开董争绘的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 日期和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会议期限;(四)事 由和议题;(五)发出通知的日期;(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和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 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 以及变他人参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二) 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
	第二百二十六条 独立 董事 亞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特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能则。交生 子女 主要址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公司已经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项中的自然人服死及其能则。交见 子女;(巴)在应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他则。交母、子女;(四)在公 司在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能 侧。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腔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看其多自的解属企业有重大少者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职的人 组(六)为公员及其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应转 强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超优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则自组金体人员、各级复核 从员、在保告上签字的人员、仓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负责人。(七)搬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火项所列率情形的人员。(印)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室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制宽第四项查第、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按控制人的解查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来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企。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拉立性情况进行自言,并将自查 情况提交董事应。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知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非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资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广件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火信等不良记录;(个)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庆策并均所议事项发妻明确意见,(二)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种变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违权 益;(三)对公司经常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定规。中国正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则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尚董事全撤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间废在定规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测 医公司或者中少条 农庭总的事项及要独立宽定,这种 作为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企第三项所列职权的,经金体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企第三项所则取权的,公司将及非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率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 上市公司董事会针求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归国证金规定和本章规定的发展规定的其他。 他事项。公司建立会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案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词 求。独立董事中门会议可以根据遗野开於社公司其他 事项。独立董事与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用各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7名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独立董事等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 申的意见应当在会议已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 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申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申计委员会成员办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故露、监督及评估均外部昨十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申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一)被露财务会计程及定理期程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日或者解聘走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走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走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政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肝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瞎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说、应当签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策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方、提案应当据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为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532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贵权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递选、审核、并统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赚以。(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应数管理人员(一)提供,所就是规则和证金处理允和来解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改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申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棚块定机制、决策流程、交付与让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除下列申项问直事会经营(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帮制、(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益、行使权益条额助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强防对象联梗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现分诉原并全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等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成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按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日四丁宗公司反忌经理一名,田重事会决定聘住或 老解聽。公司总经理 財象总监 蓄重会秘其为公司高级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八)项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万案;(三)报订公司的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少)报订公司 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 会聘任政会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宏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等性应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应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近,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划和投资方案(二)报订公司的部营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 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职公司财务总监(七)决 定聘任或者解职验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职以外的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剧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剧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速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来证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及注准,行政违规,都门规章成本章程的任公司职务的违反注准,行政违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允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位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不得那任福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更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 走途可以基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跨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教的,在改选出的监事统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服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帮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删解余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删解令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够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选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物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即录度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学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物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由股东 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发监事1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公事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实民主选举产生。	本小节棚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经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财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批告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担定;(二)批划五行协部增发;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取进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大)应即整东大会提出提案;(十)依照公司法)和本章报及东公会(大)应即整东大会提出提案(十)依照公司法)和本章报金营情况是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则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自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自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自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自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上监事通过。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可以機议召开舱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	
可以機议召开舱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	
可以提议召开船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农业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改造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运者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效 监示 出席会议的监事运者在会议记录产者关系的理样已就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涨出机场和上交阶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6.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向中国证

经营能力。2.标则分配约期间间隔在疗舍界即2002年时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收充分配约平即可记断,不 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和润分配,主要以现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标间分配的界即间间隔在污 分红为主。公司董事全可以根据当期的盖利规模、现金合本规则含是各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 状况、皮肤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股东公会做出决议间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盖 "成董事全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市试验进60下。"年中期分和,投资流状况、发现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股东 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总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审计结 限运用和胜任追究等,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 内部绝 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 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一)以专人 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等 方式送出;(四)以电话方式送出;(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 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被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 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輸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散。两个以上公司台开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台开,台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連帶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金指定的 坡廊:由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财金少值用信息会介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均,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对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假 限额。	以間來及網广福平。公司巡查目FIED處少在開資本來改 之日起10日內通勤價权人,并于30日內在中国证監会指 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的 永市接租附任政的相保。公司政小法服委表。自治按照關
新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除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综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域少注册资本综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全阶段永蒙的地理资准程验的义多。依限前途规定或少 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仲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井槍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4前,不得分配利润,进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违法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顺扶,给公司造废损失的,极东负者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羽</b> 开始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 业期限届满成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 东大会庆レ颖解:(三)因公司专执或者分流需数解。(五)公司经营 管理发生严重阻害、继续存体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反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遗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责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查积需多级股左会址设而存储 依照前经期空格的未寄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由进业 规划之日起15日办政之清算组、开始清薄。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按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的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移交给人民法院。	农村财厂信早归, 及现公司财厂不足信偿债券的, 业当帐 注向人员注除由违政应法管 人民注除巫珈政应由违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机告, 机股东大会或者,民进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股败受贿赂或者其他申注收 人,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丈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9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会的水,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定的要未校已足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应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交配公司于5的人。(二)实际关系,是持公司股股股东,实际定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何张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接种移格,就使知例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接种移格,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阻然不 是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符章的资表决定且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进入或者其他组织。(二)关联关系,是他公司院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假 被控制的企业。2006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接种移格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议事規則。股东会议專規則和董事会议事規則的多薪如 与本章程存在不一数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 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 编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定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定性文件的规 定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
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规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编 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 集技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 案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则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3年10月修订。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 例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 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及名 徐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下:	

是否提交股东会员 制度名称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3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2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职管理制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会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 制度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2025年10月31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引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看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5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新增